

##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邱佳芸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9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序號 4 報告案七，本案公平會已於「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109 年度專題演講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欄位 1-2 補充公平交易法學會會員男女比例（詳第 20 頁），建議增加男女會員實際人數之數據，作為評估本計畫建立逐年提升人數較少性別講師比例之性別目標參考資料。

### 胡委員光宇

有關性平處建議事項，本處將就目前公平交易法學會會員性別比例及會員人數進一步瞭解後，視況參酌辦理。

### 左委員天梁

序號 5 報告案四有關勉勵同仁對性平業務的付出，給予撰寫性平相關報告同仁適時予以鼓勵一事，公競處擬於現有的獎勵額度內處理。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規劃處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第二案：為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表 8 是本次新增的統計資料，除了男女人數的統計之外，希望能夠增加性別比例(百分比)的統計，如此一來，在生理假或產前假方面，即可以看出不同年齡的百分比。

陳委員美智

黃委員所提意見，人事室配合辦理。

決定：

一、洽悉。

二、表 8 請人事室依照黃委員意見修正。

第三案：本會 109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送案，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五案：有關本會 108 年度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業之調查研究報告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陳召集人志民

報告中提及女性傳銷商加入傳銷事業之原因係以「貼補家用」為首，而男性傳銷商則以「實現自我」為首。所謂「實現自我」主要是指經濟上的嗎？

左委員天梁

「實現自我」基本上而言是比較心理層面的，不過當然也有經濟上的考量。

王委員素鸞

一、在第 66 頁「表 1 兩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人數及金額變化」

「增減」這一欄位，係比較 107 年跟 108 年兩性領取人數及百分比的增減，目前表 1 上「增減」那欄括號內的數字(+1.03%)是男女性結構占比的差異(即 72.3%-71.27%)，建議可以增列計算人數的年增加率(即 8.95 萬人除以 59.68 萬人)。

二、本報告內容完整，相關分析結果可增進一般人對女性傳銷商在傳銷產業之定位，建議公競處可以製作簡單的 Powerpoint 放置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使更多人瞭解傳銷產業中的性別議題。

#### 黃委員馨慧

一、在第 65 頁提到傳銷事業男性以自我實現的比例較高，女性以貼補家用比例較高，但第 68 頁的結論表示，多數傳銷事業領取較高佣金或獎金的傳銷商，女性高於男性，且女性平均的領取金額也高於男性。女性貼補家用反而領的比男性自我實現多，似乎跟一般的想法有些出入，值得探討。

二、一般來說，報告除了絕對數字之外，最好加上百分比呈現，以利看出比例上的差異。

#### 左委員天梁

從第 66 頁的表來看，女性傳銷商在 108 年時平均全年領取的獎金是 37,342 元，比 107 年的 42,490 元降低了一些，本處分析原因可能是 108 年的總獎金金額比 107 年只增加 3.02 億，而女性傳銷商總人數增加了 8.95 萬人，稀釋之後，女性取得之年度獎金金額反而是下降的。至於結論中提到，高階傳銷商領取佣（獎）金之情形女性傳銷商多於男性一節，因為傳銷主要的商品為保養品及美容方面產品，所以女性只要相當的投入，可以達到比較好的業績。內容雖如委員所述，似乎有點矛盾，但本處調查結果呈現的確實是這樣一個現象。

#### 黃委員馨慧

第 68 頁「綜上所述，多數傳銷事業領取較高佣(獎)金之高階傳銷商中，女性傳銷商多於男性傳銷商，且女性傳銷商平均全年領取

佣(獎)金金額亦高於男性傳銷商，此似乎可說明傳銷商獲取佣(獎)金之多寡在於其投入程度、銷售及經營組織能力，與性別無必然關係。」如要以上開文字作為整個研究調查的結論，建議強調在高階傳銷商的調查結果是這樣，而非推論到全體傳銷商都與性別無必然關係。

### 王委員素鸞

- 一、第 65 頁「圖 5 108 年兩性傳銷商加入傳銷事業之原因」，係由傳銷事業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為複選?如果為複選，建議加註說是複選的結果。另兩性傳銷商加入傳銷事業之原因既是由傳銷事業勾選提供，並非從傳銷商調查得來，得否代表傳銷商加入的真正原因，值得商榷。因此，這部分資料在解讀上應小心謹慎，不要陷入迷思。
- 二、第 67 頁「圖 6 108 年兩性傳銷商領取佣(獎)金總體概況」上面領取佣金前十名的男女，底下有一個女性人數占多數(即大於 6)之事業，請教為什麼是大於 6? 是大於 6，或大於等於 6?

### 左委員天梁

- 一、有關黃委員所提綜上所述部分，主要是要突顯女性是真的有能力。當然結論不該只從單面向來看，未來本處可以多從幾個面向探討。
- 二、有關王委員所詢事項，調查資料確實是傳銷事業提供，相信傳銷事業填答問卷時，內部應該是有所依據，此可由部分傳銷事業並未就此項問項填答可看出。另女性占大多數係指大於等於 6，併予說明。

### 陳召集人志民

本報告雖已簽陳奉可，但仍可以修改，請公競處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提下次會議報告，因為整個數字的調整，也許結論可能會出現不一樣地方。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公競處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六案：有關本會 110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本計畫訂有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第 84 頁)，建議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適當章節，並於檢視表欄位 2-2 敘明納入章節之頁碼。

黃委員馨慧

針對經費編列的合宜性，程序參與者郭委員提出意見「未特別針對縮小落差部分有性別預算之編列，未來可考慮加入。」因為報告內容表示本會每一點都有採納，但多年來本會似乎沒名目可以編列性別預算，因此想瞭解未來本會是否可以加入性別預算？如果沒有的話，說明清楚即可。

綜合規劃處陳專員立哲

「國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整個活動經費中，主要支出為講師費，其餘並無特別的費用。例如在場地部分，活動主要在公設的場地辦理，不會有場地費用的支出。此外，整體教師的結構存在一點點的落差，因此本處會努力的往 3 分之 1 的性別目標去加強，但沒有辦法透過其他經費的補助去彌補這段落差。本處只能在計畫開始前行文給各個機關或教育單位時，鼓勵不同性別的老師都能踴躍參與。

胡委員光宇

一、國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研習對象為一般教授公民課程的老師，所選擇的場地是公設場地。有關郭委員建議考慮編列性別預算，剛剛同仁已把實際狀況跟各位報告。剛雖有提及本計畫將把性別議題適時融入到我們講座的課程，但可能增加

比例並不會很高。此外，本處在考慮場地時，會選擇可以讓不同的性別的參與者能夠得到方便和舒適的授課空間，因此就不需要額外增加預算去補充那個場地的不足。

- 二、本處暫不考慮對於主辦的縣市在性別比例上面達到一定的要求，或者是說有做什麼特別調整後，給予額外的補助等做法。目前將以計畫書規劃的方式進行，未來視執行的情況或參與教師的反應，再做相應的調整。

### 陳召集人志民

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列為參考，未來視執行的情況，做適度的調整。

決定：

一、洽悉。

- 二、請規劃處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並將黃委員所提意見列為參考。

**第七案：有關加拿大競爭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馨慧

鑒於競爭與性別議題尚在起步階段，雖然國際上尚無具體推動結果，但國外主管機關如何推動、如何思考，如會議資料第 96 頁業務承辦人要思考的 7 個關鍵問題，建議可提供同仁參考，以利評估能否轉化為本會執行業務所用。

決定：

一、洽悉。

- 二、請規劃處依黃委員意見將報告送各處室參考，俾利同仁瞭解國際發展新趨勢。

**第八案：有關本會就 OECD「競爭政策與性別」報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素彎

有關會議資料第 98 頁整平女性在特定市場的競爭場域，所提之特定市場如兒童照顧產業、老人照顧產業、醫療照顧產業等，與公平會職掌較無直接關聯，較不需要做相關研究，但就第 104 頁市場界定部分，建議可思考如何於本會業務融入相關性別觀點，以不實廣告為例，可考慮與性別較相關之特定產業，如刮鬍刀、內衣等，對主要消費者性別有無影響。

左委員天梁

公競處不實廣告案件多來自於檢舉案，近期尚無刮鬍刀、內衣商品之檢舉案。

胡委員光宇

本會曾辦理美容瘦身商品如塑身衣等處分案件，未來倘有類似案件，或可嘗試帶入性別觀點。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王委員意見，請公競處納入未來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事項」110 年執行項目之規劃分工，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美智

人事室辦理之訓練及活動對象為會內同仁，僅在辦理家庭日活動時，因活動性質需要邀請同仁眷屬參與，屬對外活動，未來在辦理家庭日活動時，將配合就相關性別議題加強宣導。

李委員月嬌

有關建議秘書室就設施修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一節，經查秘書室今年及明年並無規劃辦理大型設施修繕，只有零星、臨時性的壞

掉設施修繕，恐將影響 112 年考核績效。

### 胡委員光宇

秘書室除硬體設備外，尚有其他軟性業務，建議秘書室可針對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李委員月嬌

有關環境教育活動之辦理方式及場地，均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且實施對象為會內同仁，是否適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再予評估。

### 王委員素鸞

- 一、有關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平課程或性平宣導活動，目前僅規劃由公競處辦理，惟其他處室針對不同產業辦理宣導說明會時，亦可辦理性平課程或性平宣導活動。
-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案，因公平會較少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鑒於經濟部工業局不少案件採用性別影響評估之簡表，公平會非法律修正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其他案件如研究案等能否適用簡表，以降低同仁業務負荷？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 一、關於性別影響評估案表格適用問題，性平會網站已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並臚列簡表適用範圍，是王委員所提經濟部工業局案例應屬其中項目。
- 二、有關公平會較少對外之大型計畫部分，性平處雖規定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但不限於此。性別影響評估為性別主流化工具之一，目的是透過評估流程，養成承辦人帶著性別意識去研擬或執行計畫，因此養成性別意識才是重點。未來推廣方向是鼓勵各機關可就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外的其他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故非對外案件亦可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辛委員志中



建議秘書室亦可朝人力外包案、一般性採購案或委託研究案思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李委員月嬌

秘書室將就主辦之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屆時再請規劃處提供協助。另委託研究案之構思與規劃者為需求單位，秘書室係配合辦理招標作業，建議宜由需求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胡委員光宇

建議秘書室先就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至其他處室表示其宣導對象為事業，且 110 年宣導活動多已規劃完竣，較不易就性平議題辦理宣導課程或活動，但可配合於會場發送規劃處自製之性平文宣。考量在 111 年底尚尚有時間，建議其他處室可共同參與，並參考規劃處 109 年辦理之專題演講及教師研習營性別影響評估案，思考主政之宣導活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可行性。

#### 黃委員馨慧

關於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部分，辦理項目並不限於製作海報，亦可透過其他方式如公平交易通訊或電子報進行宣導。例如於通訊或電子報刊登與性平相關之報導，或者摘述之前辦理調查分析報告之重要結論，亦可列計。

#### 陳委員美智

如黃委員所述，考量公平交易通訊或電子報係屬本會對外文宣品，於通訊或電子報刊登與性平相關之報導，亦可納入對外性平文宣成績，本項評核項目主要係對外性平文宣，建議將辦理單位納入相關業務單位，讓內容更加豐富多元。

決議：請秘書室就環境教育活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辦理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作業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馨慧

- 一、鑒於 110 年公平會為書面考核，且須於 6 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惟下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時間預定於 7 月，建議逐項檢視各項目內容及佐證資料是否符合考核基準之要求。
- 二、為節省開會時間，僅先就考核項目「一、基本項目部分」提出以下幾點建議，另請規劃處修正資料後，務必送請委員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
  - (一) 有關人事室辦理之家庭日文宣，建議可再留意傳達意象的呈現方式，避免刻板化性別角色。
  - (二) 建議「一、(一) 2. 宣導效益」提及之公平交易通訊或電子報，亦可列入「一、(一) 1. 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
  - (三) 因本次為書面考核，建議將各考核項目之不同佐證資料分開呈現並加上頁次，製成目錄冊，以利考核委員能快速查閱及對應資料。
  - (四) 有關「一、(二) 1. (3) 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說明，滿分為 3 分，本會自評 2 分，建議應增列公平會盡力辦理之相關文字，並請各處室再檢視有無其他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平之情形。
  - (五) 建議「一、(三) 2.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將本次會議加拿大競爭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之報告列入佐證資料。
- 三、建議規劃處將性平處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再提供各處室參考，請各處室在設定時限前重新檢視，並就未達滿分項目評估有無可再加強之處。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會議資料第 194 頁有關公平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第六部分之加分項目，因宣導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程與機制屬於法定之防治性騷擾事項，不列入考核加分，建議無須填列。

決議：請規劃處依黃委員意見，調整自評說明內容及佐證資料呈現

方式。

**第三案：有關辦理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  
謹提請討論。**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 一、會議資料第 229 頁有關部會性別議題 2「倡議並鼓勵多層次傳銷事業針對員工及傳銷商提供相關職場性騷擾防治、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及促進其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策略「舉辦宣導活動」之績效指標二「與會者同意參與宣導活動有助其瞭解性平法令之比率」，109 年目標值為 86%，實際達成比率為 85%，為落實性別目標，建議研議 110、111 年指標值至少為 86%之可行性，並持續蒐集參與者意見，研議有效達成目標值之方式。
- 二、會議資料第 230 頁，部會性別議題 3「促進宣導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策略「鼓勵不同性別踴躍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新增具體作法二「持續鼓勵不同性別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並依據相關統計資訊，瞭解參與者參加說明會之滿意度及認知程度，作為未來精進宣導活動之參考」，建議研擬對應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參與者滿意度及認知程度比率）以利確認辦理情形。

左委員天梁

有關部會性別議題 2 提升目標值一事，公競處可配合提升目標值為 86%。

胡委員光宇

有關部會性別議題 3 增訂對應的關鍵績效指標一事，規劃處配合辦理。

決議：請規劃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並依限報送行政院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